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揭示和防范经营风险，满足外部监管机构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需求，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提升管理水平，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配套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包括年度评价和专项评价。年度评价是指对公司某一年度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的评价，为定期评价；专项评价是指公司在特定时点对特定范围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的评价，为不定期评价，根据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不受检查时间和检查次数的限制。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本制度执行。专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是指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对实现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程度，包括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是指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内部控制要素都存在并且设计恰当。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是指现有内部控制按照规定程序得到了正确执行。

第四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四）及时性原则。评价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当经营管理环境或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进行重新评价。

（五）风险导向原则。评价工作应以风险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风险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确定重点业务单元、重要业务和重要流程。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本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公司备案。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机构，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有效实施负责，负责审议批准和对外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进行监督，审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提出指导意见；
- （二）了解日常内部控制风险监控结果，审核并确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内控缺陷情况，审批内控整改方案和措施；
- （三）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听取和了解内控整改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董事会授权进行决策；
-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总经理负责执行落实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决议和要求，并向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可以将部分权利授予内

部控制管理的分管领导，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核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 （二）审核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认定，根据内控缺陷情况，审核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控整改方案和措施；
- （三）审核内控自我评估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四）协调和解决跨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 （五）听取和了解内控整改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董事会授权进行决策。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门为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整体设计、组织实施及协调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制订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根据批准的工作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二）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法、标准以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所需的工具模板，指导、协调公司各部门、各所属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三）组织和参与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按照评价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独立检查；
- （四）组织评价工作组开展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编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认定汇总表、提出认定意见，根据认定意见提

出改进建议；

（五）组织汇总内控整改方案和措施，监督公司各部门、各所属公司整改内部控制缺陷；

（六）组织汇总公司及属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合独立检查情况，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各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对业务领域内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并将自我评价情况报送审计部门；

（二）参与、配合审计部门组织的内部控制独立检查，包括确定内控协调员及参加评价工作组的业务骨干、提供资料、配合访谈、沟通与确认缺陷等；

（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控独立检查和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和方案，及时向审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四）配合完成与内部控制评价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

（二）明确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组织机构及职责，开展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按公司要求报送公司审计部门。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以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十四条 内部环境评价，应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监督、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内部环境评价重点关注治理结构是否形同虚设，发展战略是否可行，机构设置是否重叠，权责分配是否明晰，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是否科学合理，企业文化是否促进员工勤勉尽责，社会责任是否有效履行。

第十五条 风险评估评价，应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六条 控制活动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控制措施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

控制活动评价，包括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期货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生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等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流程。

控制活动评价重点关注各业务流程是否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检查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各种内部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度之内。

第十七条 信息与沟通评价，应当以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信息系统的安全性评价重点关注系统权限设置是否恰当、系统变更是否都得到了恰当授权并完整记录、业务持续性计划是否完善、利用信息系统实施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等内容。

第十八条 内部监督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公司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评价工作底稿应当设计合理，证据充分、简单易行、便于操作。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一般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第二十一条 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前，公司审计部门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费用预算和缺陷认定标准等相关内容，报经总经理审核、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评价工作方案，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成员由公司各部门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组成。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公司亦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可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

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分公司、各部门是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主体单位，负责本机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第二十五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一）内部控制缺陷按其成因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内部控制设计不科学、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运行缺陷是指内部控制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但由于执行不当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导致内部控制运行与设计脱节，未能有效实施控制、实现控制目标。

（二）内部控制缺陷按其表现形式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在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产生直接影响的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第二十六条 公司分别制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等级标准，并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进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经交叉复核后由内部控制评价小组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并向管理层、监事会和董事会报告。重大、重要缺陷由董事会予以审议并最终认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缺陷认定结果出具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只要存在一项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即为无效；若仅存

在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一般仍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对于认定的缺陷进行整改，公司审计部门协调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工作。对于公司存在的重大缺陷，由管理层负责整改，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各分管领导是各分管业务范围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的具体负责人，在整改中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指引，按内部控制缺陷清单逐项分析、整改。

第三十一条 为确保整改实施进度及整改效果，在整改期间公司审计部门要对相关部门的整改进行跟踪和指导，形成内部控制整改实施情况报告，向总经理汇报。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以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公司审计部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和评价指引，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草拟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审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于基准日后 4 个月内报出。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第三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具体格

式应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三十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公司内在部控制在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审计部门应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规定流程报董事会审批。

第三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完成后，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评价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修订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